**附件1**

**“共和国印记——侨心共筑中国梦”**

**见证物申报表**

实物名称

申报单位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中国侨联

国家文物局

2024年印制

**填 表 说 明**

1．请如实填写各项申报内容。

2．填写字体要求为仿宋\_GB2312四号，所有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3.“主要类型”具体包括：

（1）生产工具、生活用具、工艺品等工具器具类；

（2）文件、设计图纸、批示、信函、通告、提案、手稿、笔记等档案资料类；

（3）侨批、侨汇券、往来凭证等票据类；

（4）证件、荣誉证书、徽章、臂章、奖状等证章类；

（5）队旗、锦旗、标语等旗帜类；

（6）科研成果、发明专利、标本模型等科技成果类；

（7）其他具有历史价值、纪念意义和教育作用的各类可移动实物；

（8）故居、墓园、会所、学校、宾馆、厂房等不可移动文物。

4．每件实物应提供1份影音资料，包括实物照片及视频，存储至光盘或U盘。照片务必真实、清晰，不同角度拍摄至少三张，像素在3M以上，以实物名称为文件名。视频内容主要为实物简介及其故事，视频时长3—5分钟，格式为MP4或MOV，编码格式为h.264或prores，最低分辨率为1080P（1920\*1080），不得出现水印、logo及模糊块，画面宽高比为16:9，建议使用高清设备进行横屏拍摄。

5．填写内容较多的，可适当增加表格行数。

6．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申报表，左侧装订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单位** |  | | |
| **通讯地址** |  | | |
| **联 络 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电子邮箱** |  | **邮 编** |  |
| **实物名称** |  | | |
| **主要类型**  **（单选）** | □工具器具类 □档案资料类 □票据类 □证章类  □旗帜类 □科技成果类 □其他类 □不可移动类 | | |
| **归 属 权** | （如归属于单位，请填写单位名称；归属于个人，请填写个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） | | |
| **入藏情况**  **（可移动）** | □是 □否 | | |
| 藏品等级：□一级文物 □二级文物 □三级文物  □未定级 □非文物的可移动实物 | | |
| **定级情况**  **（不可移动）** | 保护级别：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□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□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□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□非文物的不可移动实物 | | |
| **基本介绍** | （包括实物简介及其故事、蕴含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，推荐理由，字数要求1000—1500字） | | |
| **基本介绍** |  | | |
| **单位意见**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